

证券代码：833434

证券简称：博锐斯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苑涛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；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8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

2023-026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指引》等规则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监事刘苑涛及李春进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27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8日